分配的案件。其中识色录则应区别对键。周短陷不实利思

## 武汉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文件

武公[1979] 58号

979)第143号文件第十四条, 经



## 通知知

根据省委〔78〕139号文件和1979年全省地市公安局长会议精神,在平反冤、假、错案中,有关档案材料的处理必须慎重对待,为统一要求和作法,特对有关处理的档案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凡经批准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,其档案材料原则上可以分别作如下处理;案件报批材料,批准处理决定,逮扑、拘留、搜查凭证,预审结案材料,法院判决书、裁定书,复查平反结论及其他证明材料,一并归档由公安司法部门存查;诬陷不实和是非颠倒的材料一律销毁;本人交代材料、搜查扣押的信件、照片、笔记本、书笈等材料和物品,退还本人并写出收据归档备查。销毁材料均要登记目录,由监督人和执行人签名后予以销毁。对部分错部记目录,由监督人和执行人签名后予以销毁。对部分错部

分平的案件,其审讯笔录则应区别对待,属诬陷不实和是 非颠倒的部份可以清除销毁,其它违法犯罪事实的交待则 应保存。

二、原划为右派分子,未送劳改、劳教的,按中央组织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统战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统发文〔1979〕第143号文件第十四条,经批准改正的人的档案材料,按中央组织部统一规定处理。有历史问题,鸣放中又划为右派分子送劳动教养的人员档案,在摘帽或改正中,对档案材料的处理只应剔除划右(言论)的那部分材料,历史问题的材料应连同《撤销劳动教养决定书》归档,档案由公安机关按"三劳"人员管理。

三、根根中共中央〔1979〕5号文件精神,四类分子摘帽后,其档案材料应由公安派出所、保卫科作一般性的档案管理,农村人民公社未设公安派出所的,档案由公社负责保存。过去已摘帽的,档案可按这次摘帽一样对待。对于错划错代的"四类分子",纠正后除发给《改正错定四类分子决定书》外,其档案材料连同《改正错定四类分子呈批报告表》、"决定书存根"一并存查。如有新的问题、新的犯罪再立档案,政治待遇按上级政策对待,档案备查,户口迁移时档案应转迁入地区公安保卫部门保管。

另外对少年或儿童涂写反动标语, 已形成档案 材料的, 过去结论为年幼无知、无政治目的, 并进行过教育,

其档案一律存分局或业务处。过去的行为已作教育,在升学、招工时各基层公安保卫部门不必作为问题介绍。 以上通知望各单位认真执行。

武汉市革命委员会公安局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

发: 各处、分局、县局、派出所、特派员、保卫科报: 市政法办公室、省公安局 印650分